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73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隐患 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有关单位：

2020年6月13日，浙江台州发生一起液化气槽罐车爆炸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产生严重社会影响。为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隐患排查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教训，立即排查隐患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装企业、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营单位、检验机构要以浙江台州爆炸事故为教训，警钟长鸣，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切实筑牢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各市局、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和本单位实际，立即组织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隐患排查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夏季高温等关键期、敏感期、事故多发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领域的安全工作，把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促进复工复产、保障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抓

好落实，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干，有效形成监察部门、技术机构和执法部门的有效协作工作机制，确保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

二、突出整治重点，确保工作实效

此次隐患排查要对所有运营单位、充卸企业以及每台移动式压力容器，尤其是汽车罐车实行全覆盖。运营单位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日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随车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以及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情况，随车必备安全应急设备设施配备情况等；充卸单位重点检查企业日常开展隐患排查情况，资源条件是否满足许可规则规定，工作质量是否持续得到保证，质量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安全制度、措施是否按规定有效落实，应急救援演练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台账、技术档案、法定检验是否完整规范，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卸作业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检查等。要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增强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强化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切实保障安全。

三、落实检验责任，提高检验质量

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检验质量的自我管控，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和检验责任，持续提升检验质量。省特检院、西安市特检院要立即组织对其开展的汽车罐车检验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管理和检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隐患，最大限度优化检验资源的调配，保障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业务的需要，切实把好检验检测质量关口。

四、加强督导检查，及时上报情况

各地市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企业限时整改。对于排查不认真、安全管理混乱、整改走过场的企业，

加强监督执法手段，从重从严处罚。省局将不定期对各地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地市于9月30日前将排查治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局特设局。联系人：任明刚，联系电话：029-86138339，邮箱458537428@qq.com。



